

附件2

孟州市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p> <p>二、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20日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制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10日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资质的出租车公司的企业管理、安全运营、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社会责任等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0日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10日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变更资质的出租车公司的企业管理、安全运营、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社会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p>（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p> <p>（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p> <p>（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20日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收回车辆经营权，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延续资质的出租车公司的企业管理、安全运营、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社会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营运车辆及从业人员相关材料、暂停或终止经营理由等）；组织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0日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10日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暂停、终止经营出租车公司进行监管，查处其非法营运行为；对暂停经营期限届满的出租车公司，督促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重新投入营运。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合同》，投入车辆的座位数、类型、外观标识等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20日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道路运输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10日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出租车的安全运营、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社会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8号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改）第十条至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现场查勘；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根据需要组织听证、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局	15日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制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10日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运客车取得资质的公司的企业管理、安全运营、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社会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0391-816195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现场查勘；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根据需要组织听证、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局	15日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5日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运客车公司的企业管理、安全运营、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社会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0391-816195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8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改）第六条、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查；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局	20日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资质的货运公司的企业管理、安全运营、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社会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0391-816195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9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改）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局	10日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资质的客运站（场）公司企业管理、安全运营、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社会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0391-816195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设计图、公路路政许可审批表等）；组织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0日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10日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一致。	农村公路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1	三级及以下农村公路、单独的中小桥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审批、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三级及以下农村公路、单独的中小桥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审批、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设计图、公路路政许可审批表等）；组织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10日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一致。	农村公路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2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树木审批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树木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等）；组织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10日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实施内容与申请内容一致。	农村公路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p> <p>（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p> <p>（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p> <p>（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p> <p>（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p> <p>（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p> <p>（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p> <p>（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p> <p>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p> <p>（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p> <p>（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p> <p>（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p> <p>（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公路路政许可审批表等）；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10日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架、埋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在公路用地范围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架、埋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设计图、公路路政许可审批表等）；组织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10日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一致。	农村公路管理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8385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5	公路项目施工许可（乡道、村道）	(1)乡道、村道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县道、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工程规划科	20日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管，检查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建立自检制度；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进行相应处理。	工程规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519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5	公路项目施工许可（乡道、村道）	(2)乡道、村道竣工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七条：“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县道、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九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30日	5日	不收费
				验收	2. 审核责任：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审查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运行管理等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建设管理资料，查阅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规划科	90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或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和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未通过验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管，督促项目法人按照《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建议或意见进行整改；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停止试运营。	工程规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519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6	通航水域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	通航水域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地方海事处	20日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10日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538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审查；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局	10日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对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法人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确保其按照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维修业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8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设计图、公路路政许可审批表等）；组织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农村公路管理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5385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9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局	10日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运客车取得资质的公司的企业管理、安全运营、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社会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538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